



要求納稅人權利維護人辦公室提供協助的簡易指南

您是否和 New York State Tax Department (紐約州稅務廳) 之間有稅務方面的問題無法解決？

Office of the Taxpayer Rights Advocate (納稅人權利維護人辦公室也許能協助您)。

我們是稅務廳內的一個獨立組織；我們的使命是致力幫助紐約州納稅人，為納稅人提供免費而獨立的協助。

當納稅人遭遇以下狀況時，我們能提供協助：

- 因欠稅而造成經濟上困難或難以遵照法規繳稅；或
- 無法透過稅務廳的正常管道或程序解決的問題。

如何要求協助

請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提交DTF-911表：*Request for Assistance from the Office of the Taxpayer Rights Advocate* (要求納稅人權利維護人辦公室提供協助) (只有英文版本)。

取得DTF-911表的方式：

- 上網，或
- 致電 (518) 457-5431。

您可以自己申請或委托代理人申請。如您要授權某人(例如代報稅人)接收您的保密資料並且代表您辦理相關事務，請填寫POA-1表*Power of Attorney* (委託書)。欲知詳情，請見出版品第3004號。

我們也邀請您指出 New York State Tax Department 或 New York State Tax Law (《紐約州稅法》) 可能存在的問題並建議解決方案。這些建議包括不止影響一名納稅人，而可能影響多名納稅人的問題，以及與稅務廳的系統、政策、程序或立法救濟相關的問題。請上網到 www.tax.ny.gov/tra/systemic.htm 提出您的建議。